簡 5111(空)

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
兼匯款申請書 CA

稅單號碼

〔代存單－存單號碼　　〕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代傳票

存款種類	款項所屬 年／月	金　　額 （新台幣：元）	帳號及戶名	繳款人

金額＜大寫＞新台幣

進出口別 (I/E)	報單號碼		存款機關	
案號				
領款人姓名				
押款原因			填發日期	

1.扣繳未成
2.申請繳現
3.先放後稅擔保額度不足
4.申請 EDI 線上扣繳

利用通匯辦理繳款者請填列
解款行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代號：9950016
帳號：00000000000150
戶名：台北關稅局經收稅款戶
電話：(03)3834161
住址：桃園國際機場(337)
財政部台北關稅局

傳票　　字第　　號，科目：機關專戶存款
或
總字第　　號

對方科目：存放代庫銀行
或

經副襄理
主　任　　合計　　出納　　記帳

收款戳記
銀行

收款國庫或轉匯

收款日期

收據聯－交繳款人收執　　註：本收據聯請勿持向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額。

因事實需要須延長期限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，向本局申請核辦，逾期仍未辦理，將押金抵繳各項應繳款項，不另書面通知。